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3、6 及 10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名稱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名稱、第 1 及 3 點

- 一、本法規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和至少修業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學期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口試申請時間與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間至少須間隔六個月以上。
 - (二)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取得與本系領域相關內容之下列一項論文發表證明：
 1. 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已出版或已為學術刊物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
 2. 學術研討會(含海報發表)：須正式發表完成。
 - (三)申請碩士口試前半個月，應向指導教授提交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方可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 (四)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 (五)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乙份。若因故未能順利提出論文，亦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期限內，申請撤銷學位考試。
 - (六)由指導教授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並經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
- 四、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口試委員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且三位委員中（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一位，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位；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含共同指導教授)，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位。
- 五、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 六、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

- 七、口試完畢後，由各口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八、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 九、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須更換指導教授，得填寫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兩位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可更換；但如申請更換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再經系務會議通過。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原則，更換指導教授之後，如論文題目有所更動，應重新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